

DICKSON CONCEP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迪生創建(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委員會」)

1. 成員

- 1.1 委員會之成員(「成員」)須由董事局(「董事局」)委任，而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
- 1.2 委員會主席須為董事局所委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2. 秘書

- 2.1 公司秘書(或在她缺席時其代表)須擔任委員會秘書。
- 2.2 委員會可不時委任其他合符資歷及經驗之人士擔任委員會秘書一職。

3. 會議次數及議事程序

- 3.1 委員會每年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
- 3.2 委員會會議之議事程序須受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細則就有關董事局會議所規管。尤其，任何成員可透過電話會議或類似之通訊器材參與會議，而所有參與會議之人士均可互相聽到對方講話。由所有成員簽署之書面決議乃為有效，猶如於正式召開及舉行之委員會會議上通過。
- 3.3 委員會會議之法定人數為任何兩名委員會成員。
- 3.4 只有成員才有權在會上投票。
- 3.5 委員會之完整會議紀錄須由委員會秘書保存。委員會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應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先後發送予全體成員，初稿乃供成員表達意見，而最後定稿乃作其紀錄之用。該等會議紀錄須公開予董事查閱。

4. 出席會議

- 4.1 如應委員會之邀請，董事局主席及 / 或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外聘顧問或任何其他人士均可出席委員會之會議。
- 4.2 委員會主席、或當他 / 她缺席時由另一名成員、或如該名成員未能出席，則其適當委任之代表，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準備回應股東就有關委員會所執行之工作及其職務之提問。

5. 職務、權力及職能

委員會之職務、權力及職能如下：

- 5.1 向董事局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之程序以制訂薪酬政策提出建議；
- 5.2 參照董事局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以檢討及批准管理層之薪酬建議；
- 5.3 向董事局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此應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失去或終止職務或委任之賠償）；
- 5.4 向董事局就非執行董事之薪酬提出建議；
- 5.5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之薪酬、須付出之時間及職責，以及集團內其他職位之僱用條件；
- 5.6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失去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之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不然，賠償亦須公平合理及不致過多；
- 5.7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之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不然，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 5.8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定他 / 她自己之薪酬；
- 5.9 確保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在年報內披露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詳情；
- 5.10 處理任何事項以使委員會執行其職務、及履行董事局授予之權力及職能；及

5.11 檢討及 / 或批准上市規則第 17 章所述有關股份計劃的事宜。

6. 職權

6.1 委員會須就其他執行董事之薪酬建議諮詢董事局主席及 / 或行政總裁。

6.2 如有需要，委員會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6.3 委員會應獲供給充足資源以執行其職務。

7. 匯報職責

7.1 委員會須定期向董事局匯報其審議建議及決策。

8. 登載職權範圍

8.1 委員會之職權範圍須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及本公司之網站內。任何人士若提出要求，可免費索取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之副本。

* 僅供識別